**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**

事项名称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审批

设定依据：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 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。 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 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。 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。

受理条件：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、申报材料齐备、基本办学条件达标

申报材料：1.学校财务清算报告

2.举办者双方变更协议

3.办学章程

4.举办者变更审批表

5.办学许可证（正副本）

6.变更举办者申请报告

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

是否收费：否

行使层级：市级

实施主体：四平市教育局

法定办结时限：66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66工作日

咨询方式：0434—12345  0434—3266492

办理地点：四平市政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(英雄大2177号）

办理时间：冬令时：上午8:30—11:30 ，下午13:00—16:30；夏令时：上午8:30—11:30， 下午13:30—17:00。